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对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并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环传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MIN ZHANG、李水土、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MIN ZHANG、李水土、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5,9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32%，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able><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d></tr><tr><td>P≥100%</td><td>X=100%</td></tr><tr><td>80%≤P<100%</td><td>X=80%</td></tr><tr><td>P<80%</td><td>X=0%</td></tr></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5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元，则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3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1

3、期权代码：037258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77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55,90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周志强	董事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72人）		625.3000	250.0160	187.5900	30.0000%	0.2219%
合计		685.3000	274.0160	205.5900	30.0000%	0.2432%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部分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周志强	董事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55,9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双环传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月 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即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16,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00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00,00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8	誉辰智能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9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叶宇凌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担保质押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2,960,000	2.10%	0.57%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7月4日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华控股	是	7,100,000	11.74%	0.31%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4日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14,591,673	401,631,673	65.19%	17.77%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68%	59,5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511,140,000	491,080,000	68.33%	21.73%	37,048,327	7.54%	3,750,000	1.6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 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控股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4、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的相关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收到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寄送的《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告知公司所购买的应于2023年9月底交付的古道平湖项目A10栋还余少量施工作业未完成，正筹集资金推进竣工交付，交付时间暂定2024年03月30日。公司向禹舜生态发出交房催告函，并关注项目推进情况。2023年11月29日，公司函询项目竣备工作进度，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禹舜生态回复函，反馈其近年来受行业下行影响，现金流极度紧张，生产经营工作几近停滞，仍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于2024年06月30日前竣工交付。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9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房产开发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房产延期交付事项进展情况，多次至工程现场查看，积极前往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璧山区住建委”）了解，恳请协调推进项目进程。璧山区住建委多次约谈禹舜生态及总包单位，督促开发企业筹集资金推进后续建设。截至目前，房产项目尚未竣备交付，璧山区住建委反馈将继续跟进协调，推动项目正常复工复产。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向禹舜生态发出要求履行交房义务的律师函，公司将积极关注资金筹集情况及工程进度，同时结合律师综合评估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适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古道平湖商业A10栋房产，在交房前按预付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若禹舜生态无法筹集资金推进工程施工，房产交付将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进关注工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要求履行交房义务的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及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在未经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给予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给予强制清算，本案应中止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共计约76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积极主张权利，维护资产完整与利益。

2. 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事项的裁定为诉讼中止，对公司本期的利润暂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